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竹北小字第79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姘涵

王彥力

被告 泉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仲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,89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1,674元自民國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（月）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；連續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，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6年8月8日向其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詎自109年9月29日起未按期

繳款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65,899元，及其中41,674元自112年10月25日起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，為此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請求「被告應給付65,899元，及其中41,674元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並加計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者，每月計付違約金500元」，固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應收帳務明細表及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影本為證。惟查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3項後段之約定：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（月）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期間依約繳款時，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重新計算，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。」，即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3期為上限，原告之請求若逾此範圍部分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鄧雪怡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1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